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5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唐光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光明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唐光明犯詐欺案件，經本院判決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01 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02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
03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04 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
05 抗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唐光明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15所示之
09 罪，係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
10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
11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其餘編
12 號所示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3 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
14 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
15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16 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
17 當。爰酌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至15均為詐欺罪，其責任非
18 難重複之程度更高，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關係、次數多寡，
19 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
20 度、所生危險、案件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等綜合
21 因素，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未接受刑人所犯為數罪
22 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
23 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
24 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
25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
26 罪雖均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
27 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張好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